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0-07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玲	何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407,687.69	465,547,630.95	-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97,826.05	65,995,925.82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15,605.85	47,891,260.47	-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66,112.21	41,056,255.93	-5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7	0.2879	-5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7	0.2879	-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7.73%	-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130,527.85	1,588,358,686.64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091,272.46	951,704,708.43	46.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45,053,020	45,053,020	质押	21,715,527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22,180,105	22,180,105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12,345,679	12,345,679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49%	10,680,909	10,680,909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9,756,000	9,756,000		
林玲	境内自然人	2.95%	9,021,000	9,021,00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2%	8,000,000	8,000,00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2.53%	7,720,520	7,720,52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2.45%	7,480,000	7,480,00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351,851	6,351,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1、股东张洪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2,2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2,200 股。 2、股东刘洪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7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600 股。 3、股东唐文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8,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全员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全面而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各企业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延迟复工复产情形。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汽车整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如公司主要提供服务的整车生产企业延期开工，会直接影响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开展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及回款情况，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40.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61.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3%。其中，燃油汽车整车设计实现营业收入7,776.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3.19%；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实现营业收入25,333.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53%。

1、技术研发情况

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政府近年来针对智能汽车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各大汽车制造企业和供应商都把与汽车智能化相关的业务作为未来业务重点。公司也在相关领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

(1) 在自动驾驶相关技术的研发方面，公司主要进行了特定区域内的自动驾驶的技术研究。研究内容包括：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线控底盘技术、路径规划及定位技术等，开发成果包括自动驾驶功能模型、通用化的算法平台以及自动驾驶功能规范，完成了多台自动驾驶功能样车，可进行自动驾驶功能的模型优化、测试、体验。针对特定场景需求的无人驾驶车型已完成造型及总布置冻结，目前正在进行结构设计及供应商预定点，已经初步具备为客户提供低速场景下自动驾驶设计和自动驾驶车型改制方案的能力。

(2) 智能座舱是汽车智能化方向的重要体现载体，也是整车智能化特性能够被用户进行体验的窗口，在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软件定义功能的产品形态将把座舱打造成驾驶员与汽车内外连接的移动空间。公司对于智能座舱的研究，主要从整车使用场景出发，研究座舱的各项功能定义，形成相应的功能规范，并基于功能定义搭建座舱域的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对相应的硬件进行选型研究。通过研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座舱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3) 随着整车电子电器功能的愈加复杂，现有的分布式电子电器架构已经不能满足整车对于电器系统安全性、兼容性、可靠性的要求，为应对未来车辆发展趋势，新型的域集中式电子电器架构技术成为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新的关注点，该技术作为整车开发中的顶层设计，也是整车设计公司应该必须具备的能力。公司新型电子电器架构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整车电器功能分析；制定整车功能需求规范以及子系统的设计需求规范；制定诊断和测试规范；进行整车电子电器架构模型设计及仿真分析；整车电源管理策略的开发等。通过引进专业人员，组建专业团队，经过近两年的研究，目前已具备为客户提供整车电子电器架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功能架构、物理架构方面具备全面的开发能力；在网络架构、功能安全、信息安全方面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

(4) 公司加大了混合动力技术能力建设，已拥有完整的混合动力总成产业化团队，具备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动力耦合器设计、开发、制造；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深度参与了理想汽车已上市车型“理想ONE”的整车设计及相关方案确定。同时，公司已通过合资成立公司的形式与日本技术领先的混动开发团队进行合作，将公司混动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2、业务拓展情况

(1) 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立足点，强化客户沟通，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公司营销力量在海内外的布局，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为现有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开拓了华晨鑫源、宜宾凯翼等客户，并基于与理想汽车长期合作所建立的信任基础，与理想汽车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意向，合作内容覆盖工程开发及同步工程各专业。在与客户的各类业务合作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2020年初，公司受邀参加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2019年供应商采购大会，获选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和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65家零搬入不良供应商”。

(2) 参与设计车型情况

公司参与设计的车型中已成功上市的包括理想ONE、一汽红旗H5、一汽红旗HS5、一汽红旗HS7、一汽奔腾T77、一汽奔腾T99、一汽轿车奔腾B70、一汽大众捷达、一汽大众迈腾、一汽大众高尔夫7、一汽大众速腾、一汽大众宝来、蔚领、一汽大众高尔夫嘉旅、一汽佳宝V75L、V75、北汽B80J、昌河Q25、北汽绅宝X25、北汽绅宝X65、北汽绅宝D50、北汽新能源LITE、北汽新能源ARCFOX α、东风汽车风神AX5、东风汽车风神AX4、沈阳金杯运赢、启辰T70、启辰T90、启辰D60、吉利GS、帝豪GL/帝豪C7、广汽本田VE-1、东风本田XNV、小鹏G3、合众哪吒N01、合众哪吒U、天际ME07等。

(3) 业务布局情况

投资公司柳州菱特研发的V6型发动机为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成功完成了搭载试验，并且已为部分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进行批量配套，预计2020年底完成数千台配套，2021年配套台数将超过一万台。同时柳州菱特正在积极拓展其他战略客户，进行相关搭载匹配试验。

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能源公司致力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动力系统的研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完成了4种减速器、3种耦合器、2种增程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2018年11月已经开始为多家合资品牌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进行批量配套。除此之外，还为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全球知名德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进行了搭载试验，预计2021年将开始进行批量配套，并预计在8年内完成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上述德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规划需求300万余台。

为了进一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的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积极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有限会社IAT拟由有限会社整体变更为株式会社并由公司为其增资的相关议案；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在马来西亚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设计、汽车改装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增程式混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的技术内核，2020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有限会社IAT与日本BST公司合资成立从事汽车电动及混动系统开发及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议案。日本BST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增程式混合和插电式混动系统多年，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此次与日本BST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系强强联合，有利于战略资源互补。

在电动车研发产业化升级方面，公司还与宁德时代、日本伊藤忠商社达成战略合作，将利用三方的优势资源开展商用电动车研发和日本市场的业务开拓。

立足于智能座舱在整车智能化产业链上的重要意义，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与宇信科技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议案。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研发及销售相关业务。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具备丰富的汽车专业相关知识和客户资源，而宇信科技具备深厚的金融网络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多元的专业软件人才储备，合资公司的主要技术专家均为具备多年车载软件研发经验，具有多个量产车型座舱产品架构设计工作经历的专业人才。公司与宇信科技的优势资源融合，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在智能网联领域的深耕和拓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2020年01月01日开始执行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初合并净资产-406,102.09元，影响合并总资产8,849,241.20元；影响2020年初母公司净资产-406,102.09元，影响母公司总资产8,849,241.2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HHCP LLC，成立于2020年1月18日，注册资本\$40万元，已领取注册号为202001810041的公司注册证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持股75%。公司董事为张立强，法定住所为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90046.USA，主要经营地在美国，记账本位币是美元。经营范围为可从事加利福尼亚州法规允许从事的任何合法业务。